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及编制现状

第二部分：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四部分：2021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 一、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的构成
 - 二、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

四、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五、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钦办通〔2020〕137号）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及市有关工程审批、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以及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受委托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2.依法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行政许可审批以及登记确认等公共服务事项。

3.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造价行业管理。负责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调配及监督使用。

4.负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政策、规章制度。参与工程建设技术监督和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市政建设配套费以及其他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拟定、上报审批并予以实施。参与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概算、审查等工作，负责监督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施工管理等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城市供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城镇环卫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新建市政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勘察设计规范的实施。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

7.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原因调查。

8.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村镇建设发展。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质量安全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

9.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依法管理房地产交易市场。负责城市规划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企业资质、白蚁防治资质、房地产中介机构(咨询、经纪、估价)备案管

理。负责房地产交易资金的监管。负责房产测绘市场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10.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区)住房保障工作。

11.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本级房改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落实房改政策。负责危旧房改住房的改造管理工作。负责房改住房资金收取、回拨审批和资金管理工

作。

12.负责市本级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经营)与维护修缮管理工作。负责经济适用房的管理。

13.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统筹和政策研究。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规范运营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指导、监督和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

14.组织实施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监督县(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5.负责归口管理建设行业的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6.负责城乡建设行业统计。负责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

17.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现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保障、房地产、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方面的违法行为,移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城镇环卫设施的建设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城市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环卫设备的采购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城镇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拟订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调整和报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相关专项规划等;负责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负责编制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各项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审查工作;负责出具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选址意见和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出具规划条件、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除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范围外〕建设项目(各类房屋建筑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市政配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行政许

可、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参与编制全市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管理;指导数字化城市的规划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钦办通〔2020〕137号),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勘察设计管理科、消防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城市更新建设科(市政工程和重点项目办公室)、村镇建设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物业管理科、房屋征收管理科。

三、人员构成及编制现状

局机关行政编制数31个,非实名制编0人。截至2020年12月,编内实有在职在编30人,实有离休1人,实有退休26人,后勤服务控制数3个,实有聘用人员1人,其中:后勤服务控制编1人,非实名制0人,经批准聘用0人,合计58人。

第二部分: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2021 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738.73 万元，2020 年财政批复数 1,655.07 万元，同比增加 83.66 万元，增长 5.05%。其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2.63 万元，2020 年财政批复数 1,245.97 万元，同比增加 96.66 万元，增长 7.76%。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6.10 万元，2020 年财政批复数 409.10 万元，同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3.18%。

2021 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021 年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1 年上年结余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021 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2021 年在职人员的工资收入较上年度的标准提高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局本级业务科室跟随单位机构改革职责的变化新增业务较多，所报项目均为科室履行职责按项目轻重缓急必要开展并经党组会研定的项目。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支出总预算 1,738.73 元,2020 年财政批复数 1,655.07 万元，同比增加 83.66 万元，增长 5.05%。其中：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 774.5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44.55%，2020 年财政批复数 709.96 万元，同比增加 25.01 万元，增长 1.70%；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964.1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55.45%，2020 年财政批复数 945.11 万元，同比增加 19.04 万元，增长 2.01%。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与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相同（详见 P8）。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五类，其中：

（1）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103.0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93%，2020 年财政批复数 99.80 万元，同比增加 3.29 万元，增长 3.30%；

（2）2021 年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32.4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86%，2020 年财政批复数 32.14 万元，同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96%；

（3）2021 年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0.00%，

2020年财政批复数3.24万元，同比减少3.24万元，下降100%；

(4) 2021年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566.0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0.07%，2020年财政批复数1,482.77万元，同比增加83.28万元，增长5.62%；

(5) 2021年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7.1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14%，2020年财政批复数37.12万元，同比增加0.02万元，增长0.05%；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774.5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4.55%，2020年财政批复数709.96万元，同比增加25.01万元，增长1.70%。其中：

①2021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636.10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82.12%，2020年财政批复数569.83万元，同比增加66.27万元，增长11.63%；

②2021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00.1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12.93%，2020年财政批复数100.94万元，同比减少0.80万元，下降0.79%；

③2021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38.3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4.95%，2020年财政批复数39.19万元，同比减少0.85万元，下降2.17%。

(2) 项目支出预算。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964.1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5.45%,2020年财政批复数945.11万元,同比增加19.04万元,增长2.01%。

①2021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35.8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45.21%,2020年财政批复数13.60万元,即房改工作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同比增加422.25万元,增长3,104.78%,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年钦州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钦州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钦州市建设规划信息中心工作经费从对企业补助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

②2021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22.1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54.16%,2020年财政批复数411.64万元,同比增加110.51万元,增长26.85%,增长主要原因局本级业务科室跟随单位机构改革职责的变化新增项目较多,所报项目均为科室按职责按项目轻重缓急必要开展的项目并经党组会研定。

③2021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2.1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0.22%,2020年财政批复数0万元,同比增加2.15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局本级业务科室跟随单位机构改革职责的变化新增项目较多,所报项目均为科室按职责按项目轻重缓急必要开展的项目并经党组会研定。

④2021年资本性支出预算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41%,2020年财政批复数55.80万元,同比减少51.80万元,下降92.83%。减少主要原因为2021年局本级减少办公大楼外墙修缮项目经费50万元。

⑤2021 年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00%，2020 年财政批复数 464.07 万元，同比减少 460.07 万元，下降 100%。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钦州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钦州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钦州市建设规划信息中心工作经费从对企业补助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

二、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42.63 万元，2020 年财政批复数 1,245.97 万元，同比增加 96.66 万元，增长 7.76%。其中：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 77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7.69%，2020 年财政批复数 709.96 万元，同比增加 64.62 万元，增长 9.10%；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568.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2.31%，2020 年财政批复数 536.01 万元，同比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5.98%。

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8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开支。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1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根据我市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养老保险。

3.行政单位医疗 26.83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根据我市统一规定，按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4.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根据我市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职务计缴的医疗补助。

5.行政运行 77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90 万元，项目支出 168.26 万元，基本支出 601.9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68.26 万元，主要用于钦州市建设规划信息中心运行经费 168.26 万元，其中在编 8 人聘用 13 人工资福利支出 168.26 万元。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76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为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①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5.05 万元；②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201.22 万元；③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运行经费 135.49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 341.76 万元。

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03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经费 58.03 万元，即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监测平台网络专线租赁费 3 万元，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管等建筑业管理工作经费 8 万元，③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3 万元，④律师顾问费 8 万元，⑤房改工作经费 17 万元，原房改办 4 名自聘人员经费 14 万元，3 万元房改工作经费，⑥建设规划职称评审费 1 万元，⑦聘请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经费 5 万元，⑧墙改工作经费 5 万元，⑨乡村

风貌提升及农村危房改造核验等工作经费 5 万元，⑩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重大项目工作经费 3 万元，以上十项合计 58.03 万元。

8.住房公积金 37.14 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96.10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城市公共设施 120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钦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系统建设经费 120 万元。

2.公有房屋 56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 56 万元。

3.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0.10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①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经费 155 万元；②电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45.10 万元，即 a.全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委托钦州市建设规划信息中运行维护 15 万元,b.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运维 14.6 万元,c.建设业务电子报批系统运维 9.5 万元,d.门户网站维护 6 万元；③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20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 220.1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14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74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40万元。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14万元，比2020年预算批复数6.44万元减少0.30万元，同比下降4.72%。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按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在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数的基础上按5%压减。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2.74万元，2020年财政批复数3.04万元，同比减少0.30万元，下降9.87%。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按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在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数的基础上按5%压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3.4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2021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3.4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市内执行公务、以及开展各项检查工作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

第四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预算单位的构成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全额拨款预算行政单位，内设 15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勘察设计管理科、消防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城市更新建设科(市政工程和重点项目办公室)、村镇建设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物业管理科、房屋征收管理科。

二、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行政运行 77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90 万元，项目支出 168.26 万元，基本支出 601.9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68.26 万元，主要用于钦州市建设规划信息中心运行经费 168.26 万元，其中在编 8 人聘用 13 人工资福利支出 168.26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39 万元，2020 年财政批复数 156.04 万元，同比减少 17.04 万元，下降 10.92%，其中：

2021 年集中采购 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100%，2020 年财政批复数 106.04 万元，同比增加 32.96 万元，增长 31.08%；

2021 年分散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0.00%，2020 年财政批复数 50 万元，同比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拨款 13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 0 万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根据《钦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本级保留应急、机要通信用车编制及其资产划转的通知》（钦车改办〔2019〕7号）规定，市本级车辆编制及资产产权划转到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委托相关单位管理使用。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委托管理使用车辆 2 辆，车辆类型为一般轿车，用途为保留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五、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按市财政文件要求，我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目标 8 个，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4,38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5.35 万元、项目支出 2,888.33 万元。

我局部门预算 2 个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合计 356.22 万元，一是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预算 155 万元，二是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经费预算 201.22 万元。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个项目合计 201.22 万元，即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经费预算 201.22 万元。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